

#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昆明医科大学是省属重点大学，前身是创建于1933年的东陆大学医学专修科，1956年独立建院，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2012年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90年来，培养的10万余名全日制和10万余名非全日制高级医药卫生人才扎根边疆，服务基层，为云南卫生健康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做出了卓越贡献。

学校现有呈贡（主校区）、人民西路、平政3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1487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1839人，其中本科生15543人，硕士研究生5247人，博士研究生624人，留学生425人；成人本专科在校生25728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全日制高等医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毕业后教育、医学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完整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有在编职工6250人（校本部1627人，直属附属医院4623人）。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7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4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82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人，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13人，兴滇人才奖2

人，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1人，入选其他省级人才项目853人次。

学校有学院（部）18个，本科专业32个。有国家级一流专业10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一流课程13门，国家级课程项目3门；有省级一流学科6个，其中省级重点建设学科2个，省级一流专业6个，省级一流课程35门，省级教学团队8个。口腔医学、药学、临床医学、护理学4个专业先后通过教育部相关专业认证，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假肢矫形工程3个专业通过国际认证。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7个。设立了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先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7项，部委级科技奖励17项。“十三五”以来，获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创新奖”1项，获省级科技奖特等奖5项、一等奖14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项目3项，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723项，位居全省前三，承担省级项目2400余项；年平均科研经费1.6亿元。有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省创新团队36个，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2个。有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个，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国家干细胞临床备案机构3个，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1项，国家

级资质认定和认可实验室（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7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基地等140个，其他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64个，院士、专家工作站78个。《昆明医科大学学报》是国家科技核心期刊。

学校建立了由4所直属附属医院、11所非直属附属医院、19所教学医院、47所实习医院、20个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和76个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组成的完善的实践教学网络，充分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要。第一、二附属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第三附属医院是云南省水平最高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附属口腔医院是云南省水平最高的口腔专科医院。

学校与31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90余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交流合作关系。发起成立南亚东南亚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联盟，成为推动国家和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在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与泰国玛希隆大学合作举办护理本科项目合作办学。留学生生源国达30个，是云南省“国际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和首批招收国家政府奖学金留学生院校，是教育部批准的来华留学生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学校，已通过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和印度、尼泊尔、泰国等国家医学委员会认证，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学生来华学习医学的主要目标院校。

学校重视社会服务，积极开展医学及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是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承担社会责任，加强校地合作，开展教育、医疗、科技和文化对口帮扶。获全国文明

校园、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云南省文明单位、云南省文明学校、云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先进单位和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是国家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召开 8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3 次专题工作会研究部署推进工作；举办两期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组织到扎西干部学院、老山干部学院现场教学，分层分类开展学习培训。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开展调研 110 次，检视校级层面问题 8 个，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建立成果转化内容 14 项；开展“躺平式”干部和基层减负效果不佳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宣讲巡讲、研究阐释等工作，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34 项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0 次，校属党组织学习 150 余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教育培训和组织师生学习宣传各类活动。

2、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1）加强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实施学校《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三力”，净化政治生态。配合省委第七巡视组做好巡视工作，开展学校八届党委第一轮对 3 个党组织的巡察工作。

(2) 开展一流党建创建活动。贯彻落实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获省级基层党组织示范培育点4个、省高校党委“党建工作品牌”1项、省委教育工委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1个、第五批高校“一流党建”示范党组织2个，选树学校第四批示范点34个。

(3)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2名省管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完成40名处级干部提拔任用、20名干部交流调整。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处级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实施方案》。

(4) 深化党建带群建。1个团组织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1个团支部入选“全国活力团支部”。着力构建“大统战”格局，完成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换届工作。1个退休党支部获评云南省离退休干部“模范党支部”。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教材管理办法，完成《昆明医科大学学报》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加强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严格落实“一网两单”制度，持续巩固学校“三化”治理成果。

(6) 深化推进“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制定系列行动工作方案及10个工作清单。开展附属医院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医用耗材设备集采监管专项整治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成廉洁文化广场。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

### 3、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

书记、校长同讲“开学思政第一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思政课28人次，举办“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昆医分课堂”5

讲，构建大思政格局。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制定《“一站式”学生社区协同育人实施方案》，开齐开足体育课程，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设置公共艺术教学部，实施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打造“五育并举”新格局。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打造“昆医榜样”师德师风建设新品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线。加强国防动员和武装工作，超额完成征兵任务。

#### 4、多措并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1) 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持续推进高等教育“121”工程，深化学分制改革，实化“三中心”。实施“增A去D”计划，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获云南省A类专业建设点，消除D类专业；新增一流课程国家级8门、省级5门，获批省“拓金计划”示范课程15门。继续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临床医学（交大医学班）、护理学（中外合作办学）2个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大学外语四、六级过级率、考研录取率和医学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位居全省前列且持续提高。牵头成立“云南新医科教育联盟”。成立云南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学院并挂牌推进建设。有序推进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现场核验。新增一批教学实习实践基地。获省级“黄大年教师团队”1个。在教师教学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各类比赛中斩获佳绩。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省级优质课程和教学案例库各8项，获批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6个。继续教育规模、结构、效益不断优化。

(2) 学科学位点建设再创佳绩。持续推进省级一流学科、



重点学科建设。启动实施学科团队分梯次重点培育计划。以“新医科”为契机，推动“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新增2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规范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工作，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授权点。有序开展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

(3)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首次启动向全球招聘院长工作。全职引进二层次人才1人，全职、柔性引进各级各类人才10余人，初步形成人才聚集效应。基础医学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17名、出站5名。开展“海棠青年”“乘风人才”培养工作。入选各类省级人才计划89人次。修订完善职称评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4) 科技创新实力稳步提升。首次牵头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取得突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103项、省重大科技专项6项，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0项，科研总经费超过2.5亿元。获省科学技术奖16项；省卫生科技成果奖14项；获授权专利121项。新增省级平台5个，立项院士专家工作站14个。获批省级团队8个。发表高质量论文3025篇。成功举办腾冲科学家论坛·免疫科技与临床转化论坛等各类高质量学术论坛近百场。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力度。

(5) 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强化科研与产业帮扶。挂牌农工党云南省委医药卫生政策研究智库基地。与5个州市、多个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云南省病理中心、医疗产业科技园、精准医学研究院建设。获批“全国健康学校”“国家级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教育发展基金会正式获准成立。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为“A”级。

(6) 文化传承创新不断推进。凝练修改校训表述语，重新命名学校建筑和道路。开展建校9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发展大会及多场高质量学术文化活动。编撰《校史(1999-2022)》，校史馆、医学人文馆、人体科学馆、档案馆开馆。学校获评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2名学生获评优秀个人。

(7) 对外合作交流持续深化。主动融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云南辐射中心建设。与泰国玛希隆大学、清迈大学、宋卡王子大学续签合作协议，巩固与拓展与欧美国家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两亚”联盟建设，成员国增至13个，成员单位增至56个，成功举办第2届“两亚”联盟校院长论坛，成立医学影像分联盟。承办各类来华交流培训项目。组织170余名师生出访交流。持续打造“留学昆医”品牌，开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工作。组织开展“感知中国”社会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国际医疗卫生合作，圆满完成“光明行”、援乌干达等援外医疗任务。

(8) 附属医院建设持续提质增效。加强对直属附属医院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附属医院CMI值、四级手术占比持续提高，平均住院日、住院次均费用下降，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各附属医院在“国考”中晋位升级。出台《附属医院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附属医院进行同质化建设、考核和支持，非直属附属医院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9) 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持续落实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修订印发学校章程，完善制度建设，依法治校能力不断提升。编制学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10个专项行动方案并推进实施，出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校院两级管理权责清单》。深化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并推进实施，统筹推进后勤资产改革，建立新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10) 校园建设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实训基地、文体中心、东西苑市政路下穿连接等重点项目建设，海棠书苑、丹桂书苑、人行天桥等建成投入使用。持续推进人民西路校区综合改造。新增 Elsevier SD 六个学科专辑数字资源。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开展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加强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建设。持续开展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等，合力营造平安、和谐、法治的校园环境。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1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党群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五类。

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9个，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校长办公室（校友会秘书处挂靠）、纪委办公室（监察办公室合署）、纪检处、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党委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辅导

员发展研究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合署，学生中心挂靠）、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课程中心挂靠）、研究生处（含党委）、科学技术处（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挂靠）、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中心挂靠）、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含党委）、保卫部（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党群机构 4 个，包括：校工会（校妇联合署）、校团委、职能部门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教学机构 14 个，包括：基础医学院（含党委）、公共卫生学院（含党委）、法医学院（含党委）、药学院（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学院挂靠）（含党委）、护理学院（含党委）、康复学院（含党委）、生命科学与检验医学学院（含党委）、人文与管理学院（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大健康学院、公共艺术教学部合署）（含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研究中心合署）（含党委）、国际教育学院（含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含党委）、海源学院（含党委）、外语部、体育部。

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 20 个，包括：发展改革研究中心、医院管理与发展中心、平政校区管委会、经管办学点管委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合署）、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科研实验中心合署）、类器官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院、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合署）、实验动物学部、学报编辑部、临床技能中心、校医院（副处级）、档案馆（副处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含党委）。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4个，包括：第一附属医院暨第一临床学院（含党委）、第二附属医院暨第二临床学院（含党委）、第三附属医院暨临床肿瘤学院（含党委）、口腔医学院暨附属口腔医院（含党委）。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昆明医科大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昆明医科大学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2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62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5人（离休15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02人（离休0人，退休1102人）。

年末其他人员15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47567人。年末遗属27人。

车辆编制36辆，在编实有车辆22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昆明医科大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172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622.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3406.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25196.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44%；经营收入 3431.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262.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130.80 万元，增长 18.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046.02 万元，增长 33.0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2444.78 万元，增长 7.90%；经营收入减少 1947.50 万元，下降 36.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412.50 万元，下降 4.7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根据 2021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文件要求，2023 年学校的

财政拨款收入执行以支定收的核算管理方式，2023 年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学校为加快建设加大基本投入，项目支出增加是学校积极参与云南省的建设和发展，积极争取相关项目经费；二是事业收入增加，随着学校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收费收入不断增加，学校执行以支定收的管理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经营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学校 2023 年后勤改革后，餐饮部剥离后勤，因而较上年相比经营收入减少；四是学校其他收入中的创收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创收收入有所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174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50.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92%；项目支出 5844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3747.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3350.09 万元，增长 23.7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346.64 万元，增长 7.87%；项目支出增加 20273.58 万元，增长 53.1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减少 1,270.13 万元，下降 25.3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变动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增加，学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学校为加快建设和发展，积极推动各项目相关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三是经营支出减少，主要由于学校 2023 年后勤

改革后，餐饮部剥离后勤，因而较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医科大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9550.9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5498.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052.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6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医科大学单位为完成特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8441.5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08.17 万元。2023 年具体项目开支及工作开展情况：高教发展各类专项 21621.47 万元，科研项目支出 12835.67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608.17 万元，学生资助经费支出 5205.27 万元，生均拨款经费支出 15969.84 万元，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支出 121.80 万元，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 2079.31 万元，各项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学校完成基本建设、资助学生和人才培养等专项业务工作，促进教育科研质量提升发展。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89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34%。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78.03 万元，增长 22.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校为加快建设和发展，积极推动各项建设工作，加快学校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人才发展专项工作；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63878.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17%。主要用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389.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5%。主要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技术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工作；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97.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养老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1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6%。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支

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8 万元，决算为 9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6 万元，决算为 73.52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9.54%，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2 万元，决算为 18.91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0.46%，完成年

初预算的 67.0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8.9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16.37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5.08万元，支出决算为9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86万元，决算为7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22万元，决算为1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范围和规模；二是受前期新冠疫情的影响，学校部分公务接待工作正在不断持续推进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8.82万元，增长25.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39万元，增长1.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7.43

万元，增长 1177.7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学校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二是在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校级交流工作正在不断持续推进中，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幅较大。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因管理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23 批次），接待人次 2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49 人）。主要与国内外其他学校间的校级交流的接待交流工作。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昆明医科大学资产总额321110.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0260.29万元，固定资产134674.73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675.64万元，在建工程41465.81万元，无

形资产3897.26万元（净值），其他资产136.32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6853.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5957.8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12.75万元；报废报损资产4907项，账面原值2229.02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39.81万元；出租房屋17000.33平方米，账面原值2760.65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363.83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0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8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4.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20.3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02.03万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套报表从元表转换为万元表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各级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预算，将财政资金拨给预算单位的过程。其资金来源一般为本级政府财政收

入，一般用于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交通、市政、科研、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等）的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某些与自身正常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拨入专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租赁收入、收取的违约金等各种杂项收入。